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6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恩綺

被　　告　翁芝語即翁伊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